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三亚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的</u>2022年度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第五包: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065.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887.3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3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的"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划分已确定,不得随 意修改,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。